

黄兆盘、干玛七林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一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9-11-27

浏览：155 次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黔 2323 刑初 102 号

公诉机关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兆盘，男，1968 年 6 月 21 日生，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因涉嫌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被普安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 年 4 月 23 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普安县看守所。

辩护人黄礼政，贵州政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干玛七林，男，1969 年 10 月 17 日生，藏族，住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因涉嫌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被普安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 年 4 月 23 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普安县看守所。

辩护人宋宁，浙江靖霖（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迪干，又名迪千，男，1971 年 5 月 4 日生，藏族，住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被普安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 年 6 月 18 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普安县看守所。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85ead7b3a69b48d3866cab050165ce9a>

辩护人邱玲，四川索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尼玛（胖嘎），男，1976年8月6日生，藏族，住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9年5月24日被普安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6月18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普安县看守所。

辩护人谭浩南，贵州年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龙吹批（鲁茸曲批），男，1972年1月5日生，藏族，住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因涉嫌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9年5月25日被普安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6月18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普安县看守所。

辩护人丁红，贵州年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功处此成（孙诺，归求），男，1980年8月1日生，藏族，住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因涉嫌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9年5月25日被普安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6月18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普安县看守所。

辩护人杨占文，云南合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尼玛（白松），男，1967年6月27日生，藏族，住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因涉嫌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9年5月24日被普安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6月18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普安县看守所。

辩护人陆志红，云南合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单单，男，1975年7月3日生，藏族，住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因涉嫌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9年6月3日被普安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9年6月21日被普安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9年8月7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张辅，贵州政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检察院以普安检刑检刑诉（2019）298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兆盘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干玛七林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迪干、尼玛（胖嘎）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尼玛（白松）、龙吹批、功处此成、单单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曾后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黄兆盘、干玛七林、迪干、尼玛（胖嘎）、龙吹批、功处此成、尼玛（白松）、单单及辩护人黄礼政、宋宁、邱玲、谭浩南、丁红、杨占文、陆志红、张辅、翻译人员松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 年 3 月，被告人黄兆盘电话与被告人干玛七林商量购买熊掌和熊胆事宜。后干玛七林以每组（4 只）7000-9000 元不等的价格先后分别从格绒曲某（在逃）处收购得 12 只熊掌、1 只熊胆（价格 7000 元），迪干处收购得 11 只熊掌；尼玛（胖嘎）处收购得 8 只熊掌；共收购得 31 只熊掌、1 只熊胆后，又到集市购得 3 个牦牛胆冒充熊胆一并出售给黄兆盘。2019 年 3 月 24 日干玛七林与黄兆盘在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完成 31 只熊掌、1 只熊胆、3 个牦牛胆的交易后，黄兆盘驾车途经沪昆高速普安茶场服务区时被查获，当场从其车内查获疑似熊掌 31 只，熊胆 1 个。

迪干向功处此成收购 3 只熊掌、向布某（另案处理）收购 8 只熊掌销售给干玛七林；龙吹批找尼玛（胖嘎）代销售 4 只熊掌给干玛七林；尼玛（白松）找单单代销售熊掌给尼玛（胖嘎）。

上述指控，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检察院提供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与辩解、勘验、辨认笔录等证据材料，以被告人黄兆盘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干玛七林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迪干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尼玛（胖嘎）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尼玛（白松）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龙吹批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功处此成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被告人单单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黄兆盘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无异议，当庭自愿认罪，提出“我买熊掌和熊胆来自己食用治病，请求法庭从宽处理”的辩解意见。其辩护人提出“黄兆盘具有初犯、偶犯，坦白的情节，建议对其从轻处罚，本案应在有期徒刑五年以下量刑”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干玛七林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无异议，当庭自愿认罪，提出“我只是运输，没有进行收购和出售熊掌、熊胆，身体不好，家中有老人、小孩需要照顾，请求从宽处理”的辩解、辩护意见。其辩护人提出“干玛七林接受黄兆盘的委托帮助黄兆盘进行收购熊掌、熊胆，其行为应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不构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干玛七林具有自首、立功、主动退缴赃款、缴纳罚金的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迪干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无异议，当庭自愿认罪，提出“没有读过书，不懂法律，贷款多，家庭负担重，有投案自首的情节，请求从宽处理”的辩解意见。其辩护人提出“迪干涉嫌与其余被告人不是共同犯罪，迪干没有向功处此成收购熊掌，只是帮其销售熊掌，迪干的行

为只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迪干具有自首、自愿缴纳罚金的从轻、减轻处罚量刑情节”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尼玛（胖嘎）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无异议，当庭自愿认罪，提出“家庭经济负担重，家有老人、小孩需要照顾，请求从宽处理”的辩解意见。其辩护人提出“尼玛（胖嘎）具有初犯、偶犯，自首，认罪认罚，积极退赃、主动缴纳罚金的量刑情节，应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龙吹批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无异议，当庭自愿认罪，提出“家庭困难，是贫困户，语言不通，请求给予宽大处理”的辩解意见。其辩护人提出“龙吹批具有自首、主动缴纳罚金的情节，应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功处此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无异议，当庭自愿认罪，提出“家庭困难，是贫困户，语言不通，孩子还小，请求给予宽大处理”的辩解意见。其辩护人提出“功处此成具有自首情节，应该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尼玛（白松）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无异议，当庭自愿认罪，提出“家庭困难，自己患病，请求从宽处理”的辩解意见。其辩护人提出“尼玛（白松）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退赃、主动缴纳罚金的情节，应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单单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无异议，当庭自愿认罪，提出“家庭困难，有两名残疾人需要照顾，请求给予宽大处理。”的辩解意见。其辩护人提出“单单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具有自首、认罪认罚、自愿缴纳罚金的量刑情节，应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9年3月，被告人黄兆盘电话与被告人干玛七林商量购买熊掌和熊胆事宜并通过银行转账人民币（以下币种同）50000

元给干玛七林。2019 年 3 月 24 日，干玛七林与黄兆盘在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城郊国道旁的停车场完成 31 只熊掌、1 只熊胆、3 个牦牛胆的交易后，黄兆盘驾驶自己的轿车（梅赛德斯-奔驰牌 B×××××型，车牌号为浙 C×××××）运输上述熊掌、熊胆等返回浙江省，途经沪昆高速普安茶场服务区时被民警查获，现场查获疑似熊掌 31 只，疑似熊胆 4 个，扣押黄兆盘持有的奔驰牌轿车一辆（浙 C×××××）。经鉴定，查获的疑似熊掌物 31 只全部为哺乳纲食肉目熊科亚洲黑熊的熊掌（本案以下简称熊掌）；查获的疑似熊胆物 4 只，其中 3 只为家畜牛的胆，其中 1 只为亚洲黑熊的熊胆（本案以下简称熊胆）。检材亚洲黑熊熊掌的价值为 8 只（检材熊掌 31 只，至少来源于 8 只亚洲黑熊，价值标准按照该物种价值标准的 80%执行）×8000 元×5 倍×80%=256000 元；1 只熊胆的价值为 20000 元。

被告人干玛七林出售给被告人黄兆盘的 31 只熊掌、1 只熊胆系干玛七林 2019 年 2 月底至 2019 年 3 月初先后分别从被告人迪干、尼玛（胖嘎）等人处收购，其中从格绒曲某（在逃）处收购 12 只熊掌、1 只熊胆，从被告人迪干处收购 11 只熊掌，从被告人尼玛（胖嘎）处收购 8 只熊掌。被告人迪干出售给干玛七林的 11 只熊掌，其中 8 只系迪干从布某（另案处理）处收购、3 只系迪干帮助被告人功处此成出售。被告人尼玛（胖嘎）出售给干玛七林的 8 只熊掌，其中 4 只系尼玛（胖嘎）从被告人单单收购，4 只系尼玛（胖嘎）帮助被告人龙吹批出售，尼玛（胖嘎）获利 8000 元。单单销售给尼玛（胖嘎）的 4 只熊掌系单单帮助被告人尼玛（白松）销售，尼玛（白松）获利 9000 元。

另查明，亚洲黑熊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 II 级保护野生动物，同时也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 物种。案发后，被告人干玛七林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向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自

然资源公安局（原迪庆藏族自治州森林公安局）投案，后于2019年4月4日被执行逮捕；被告人迪干于2019年5月23日通过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公安局向普安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联系投案，2019年5月24日被执行逮捕；被告人尼玛（白松）、功处此成、龙吹批、单单分别于2019年5月23日、2019年5月24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被告人黄兆盎的亲属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主动代其缴纳罚金30000元；干玛七林主动向公安机关上交了出售熊掌、熊胆所得的50000元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主动缴纳罚金20000元；尼玛（白松）之妻杨某主动向公安机关上交了尼玛（白松）出售熊掌所得9000元，在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尼玛（白松）主动缴纳罚金10000元；被告人尼玛（胖嘎）主动上交违法所得8000元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主动缴纳罚金31000元；迪干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主动缴纳罚金80000元；尼玛（白松）、龙吹批、功处此成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主动缴纳罚金各10000元；被告人单单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主动缴纳罚金5000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一、书证

1. 起诉意见书、立案决定书、拘留证、批准逮捕决定书、取保候审决定书、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等诉讼文书记载：被告人黄兆盎、干玛七林、尼玛（胖嘎）、迪干、尼玛（白松）、功处此成、龙吹批、单单等涉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由普安县公安局禁毒工作大队于2019年3月24日在工作中查获，普安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于同日立案侦查。侦查后发现干玛七林向格绒曲某（在逃）、迪干、尼玛（胖嘎）收购熊掌、熊胆并出售给黄兆盎；迪干把向布某购买的熊掌与帮功处此成代销售的熊掌一并出售给干玛七林；尼玛（胖嘎）把单单购买尼玛（白松）的熊掌与帮龙吹批代销售的熊掌一并

出售给干玛七林的犯罪事实以及黄兆盘、干玛七林等 8 被告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 迪庆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公安局（原迪庆藏族自治州森林公安局）移送案件材料，记载被告人干玛七林到迪庆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公安局投案自首，该局 2019 年 3 月 28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及干玛七林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3. 户口证明记载：黄兆盘生于 1968 年 6 月 21 日等基本身份信息；干玛七林生于 1969 年 10 月 17 日等基本身份信息；迪干生于 1971 年 5 月 4 日等基本身份信息；尼玛（胖嘎）生于 1976 年 8 月 6 日等基本身份信息；尼玛（白松）生于 1967 年 6 月 27 日等基本身份信息；龙吹批生于 1972 年 1 月 5 日等基本身份信息；功处此成生于 1980 年 8 月 1 日等基本身份信息；单单生于 1975 年 7 月 3 日等基本身份信息，以及上述被告人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况。

4. 普安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关于涉案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实情况，记载尼玛（白松）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向两个四川理塘人购买了 4 只熊掌并通过单单将熊掌出售给尼玛（胖嘎）的事实，但是无法提供两个四川理塘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故无法对两个四川理塘人身份进行核实。

5. 查获经过、到案经过、归案情况说明等文书记载：2019 年 3 月 24 日凌晨 4 时 40 分，普安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干警在沪昆高速普安茶场服务区公开稽查，检查一辆车牌号码是浙 C × × × × × 的奔驰车时，发现车上装有三个塑料泡沫箱，箱内有疑似熊掌的可疑物，经被查人员黄兆盘当场清点，共有可疑物 31 个（只），在驾驶室扶手箱处查出疑似熊胆可疑物两个，当日 5 时 40 分移交普安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调查处理。被告人黄兆盘被现场抓获；2019 年 3 月 27 日干玛七林到迪庆藏

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投案自首，该局 2019 年 3 月 28 日将干玛七林传唤接受讯问，后于当日取保候审；2019 年 5 月 19 日，尼玛（胖嘎）被香格里拉市公安局建塘派出所民警在香格里拉建塘镇 4 号路金凤大酒店抓获；迪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主动到案；尼玛（白松）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主动到案；功处此成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主动到案；龙吹批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主动到案；单单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到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森林公安局投案。

6. 贵州省普安县公安局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调取银行账户信息及回执，记载普安县公安局金融机构调取被告人干玛七林、单单、尼玛（胖嘎）在金融机构开户信息及流水清单，其中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显示被告人黄兆盘 2019 年 3 月 17 日转账 50000 元至干玛七林账户的情况。

7. 行驶证，记载云 R×××××起亚牌小型轿车所有人为兰某，浙 C×××××梅赛德斯-奔驰牌 BJ6453F4 非营运小型普通客车所有人为黄兆盘。

8. 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扣押笔录、现场扣押照片、发还物品清单、随案移送清单，记载 2019 年 3 月 24 日普安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在沪昆高速普安段茶场服务区联合查缉时发现一男子车内携带有 3 箱疑似熊掌的动物制品，后普安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到现场后发现疑似熊掌 31 只、疑似熊胆 2 个，对持有人黄兆盘的下列物品：熊掌疑似物 31 只、熊胆疑似物 4 个、北京奔驰 260 城市越野车 1 台、银行卡 8 张、身份证 2 张、驾驶证 1 本、行驶证 1 本、健康卡 1 张、K 宝 2 部、手机 3 部、香烟 1 条、笔记本 1 本、虫草 0.232 千克、未知名药材 0.135 千克进行现场扣押；2019 年 3 月 26 日扣押黄兆盘熊胆疑似物 2 个；普安县公安局 2019 年 4 月 3 日扣押干玛七林白色起亚牌轿车 1 辆；普安县公

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19 年 6 月 14 日扣押持有人杨某的人民币玖拾张，面值 100；2019 年 3 月 28 日迪庆藏族自治州森林公安局对干玛七林持有的 50000 元现金进行扣押。2019 年 4 月 1 日普安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向黄杰发还虫草 0.232 千克、未知名药材 0.135 千克；2019 年 4 月 3 日普安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向兰某发还白色起亚牌轿车 1 辆；31 只亚洲黑熊熊掌、1 只亚洲黑熊的胆、3 只家畜牛的胆、人民币 590 张现存放于普安县公安局刑事技术室物证保管室；北京奔驰 260 城市越野车 1 台现存放于普安县公安局停车场。

9. 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记载 2019 年 4 月 2 日，贵州省普安县公安局向云南省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西平派出所调取曲靖市沾益区西平检测站天网监控影像资料及车牌为云 R×××××、浙 C×××××的车辆在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在曲靖市沾益区抓拍记录及影像资料，并获取圆形普通刻录光盘 1 张。

10. 云 R×××××、浙 C×××××车辆抓拍记录，记载云 R×××××在 2019 年 3 月 23 日 23:38:44 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 01:08:00 间的车辆抓拍信息，浙 C×××××在 2019 年 3 月 23 日 22:47:27 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 02:06:26 间的车辆抓拍信息。

11. 关于犯罪嫌疑人布某另案处理的情况说明、随案移交清单及丽江市古城区森林公安局立案决定书、布某抓获经过、扣押决定书及笔录、丽江市看守所寄押人员凭证、布某身份证，记载同案人员布某 2019 年 7 月 1 日在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西安街道玉河中村“泰和亚星酒店”106 房间被丽江市公安局古城分局西安派出所抓获，被抓获时，布某随身携带大量疑似野生动物制品，丽江市古城区森林公安局对布某涉嫌非法出售、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进行立案并扣押相关疑似野生动物制品的情况。

12. 在逃人员登记表，记载格绒曲某被普安县公安局森林公安网上登记为刑拘在逃人员。

13. 现金存款凭证，证实各被告人退赃及缴纳罚金情况。

二、证人证言

1. 本某某扎的证言，记载木某某扎与其子干玛七林共同居住，2019年过年后看到家里柴火房的冰箱里放着一些长着黑毛的东西，但是不知道是熊掌，在昨天（笔录制作日期为2019年3月28日）干玛七林才跟他说是熊掌，当时熊掌已经不见了，平时干玛七林做虫草和菌子的生意，其他的事情其不清楚。

2. 春某的证言，记载干玛七林请他开车到昆明去送东西，给他1000元的工钱，工钱还未支付，大约3月24日上午11点干玛七林开着车（车牌号为云R×××××）到坛城来接他，他便直接开着车搭着一个要到昆明打工的东旺老乡达瓦（鲁某），出发去昆明，快到昆明的时候，干玛七林告知要到曲靖送东西，他们就一起到曲靖，大约晚上1、2点到达曲靖，在路上，干玛七林到曲靖的时候打了个电话，在电话里讲了交货的地点，对方发来位置，干玛七林开了导航并告诉他怎么到那个地点，来取货的人是一个高个子瘦一点的男人，干玛七林下车从后备箱拿了3个白色泡沫箱交给那个瘦高个，瘦高个把泡沫箱装在自己开来的黑色越野车上就走了，送完东西他们一起返回昆明，达瓦留在昆明，他和干玛七林休息一晚就回香格里拉了。

3. 兰某的证言，记载云R×××××白色起亚轿车为兰某所有，她与干玛七林系朋友关系，2019年3月上旬，其在迪庆香格里拉将该车借给干玛七林使用，2019年4月3日，干玛七林才将车辆归还她。

4. 周某的证言，记载她跟黄兆盘是情人关系，其不认识干玛七林，也没有去过香格里拉，2019年3月23日晚上9点，黄兆盘打电话告知

她要从贵州出发去拉熊掌，且已经打了 5 万元给对方。凌晨 4 点黄兆盘给她发微信语音信息，告诉她在普安到晴隆的这段路上被查了，人被扣了，车子也被扣了，叫她打电话给老何、黄兆盘的儿子和大哥。她不认识这些人的号码就打电话给了翁某，她不知道黄兆盘去拿熊掌是犯法的。她给黄兆盘借过 5 万元，后来还给黄兆盘的时候，黄兆盘叫她打给翁某。

5. 鲁某的证言，记载他从 2011 年起在昆明红塔体育中心做保安，与干玛七林、春扎是一个村的老乡，2019 年 3 月 23 日从香格里拉返回昆明时搭乘干玛七林的车，干玛七林开的是一辆白色的起亚牌轿车，车后排放了一个白色泡沫箱，他不知道里面装的是什么，中途干玛七林说要到曲靖送东西，再赶回昆明。到了曲靖大概凌晨 1 点左右干玛七林下了收费站将车开到一个空旷的地方，有辆黑色的越野车在那里等着，干玛七林和那个个子有点高的人握了一下手，他们三个就将车上的三个泡沫箱搬到了黑色越野车上，大家就把车开走了，他们回到昆明住了一晚上，第二天他自己打车回到红塔体育中心宿舍。

6. 何某的证言，记载他和黄兆盘是生意上的朋友，他向黄兆盘买虫草，差欠黄兆盘虫草款，黄兆盘被公安机关查获后，黄兆盘的妹和儿子给他打过电话向他要钱，他没有向黄兆盘买过野生动物或野生动物制品。

7. 翁某的证言，记载他和黄兆盘是老乡，黄兆盘运输熊掌的事是周某跟他说的。大约 2019 年 3 月二十多号的一天凌晨 4 点过，周某打电话给他说黄兆盘运输熊掌被警察查获了，叫他想办法把黄兆盘捞出来，并叫他想办法把这件事告诉黄兆盘的家人。黄兆盘入股他在黔西县的工程，叫周某打了 5 万元给他，是入股的钱。他没有向黄兆盘买过熊掌。

8. 杨某的证言，记载她系尼玛（白松）的妻子，尼玛（白松）没有向她说过买卖熊掌的事，尼玛（白松）平时的工作是给别人开车。2019

年5月24日左右，单单拿了9000元的现金给她，并跟她说这9000元是卖熊掌的钱，她将该款主动上交公安机关。

9. 布某的证言，记载她因为贩卖野生动物制品被公安机关上网追逃，她贩卖麝香、熊胆、熊掌、獐子牙齿、岩羊胆、豪猪肚，她做虫草生意的时候认识四川省甘孜州稻城县一个叫“多丁”的人，2016年多丁向她借了5000元，大约2017年年底或2018年年初的时候，多丁骑摩托车送了两套共8只熊掌到她家存放。2019年过年后她在香格里拉和中甸县的一名男子吃饭，吃饭过程中那名男子说需要购买熊掌，价格大约为6000元或8000元，过了一个月左右她把多丁放在她家的8只熊掌用客车带到香格里拉给中甸县的那名男子，又过了多天，她到香格里拉市向中甸县的那名男子拿到了钱，具体是6000还是8000元她想不起来了，当时那个男子是现金给付的。

三、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1. **黄兆盘**的供述和辩解，记载他和七林（干玛七林）因做虫草生意认识，干玛七林是云南香格里拉藏族人，在香格里拉开了一家虫草店，他与干玛七林互相留有电话，并加了对方的微信。2019年3月的一天，他打电话询问七林是否有熊胆和熊掌，想购买熊掌和熊胆来自用，因为他有鼻炎，眼睛也不好，听说熊掌和熊胆能明目和治疗鼻炎，七林说熊胆12000元一个，熊掌4000元一个，并在微信上发了熊掌的照片给他，他就通过农业银行的卡转了50000订金给七林，并约定余款等他把货送到后再补，2019年3月23日双方约定到曲靖交货，他开着一辆型号为奔驰260（车牌为：浙C×××××）的北京奔驰轿车，在当日23时左右到达曲靖并沿着国道找交货地点，在一个加油站的旁边后停车等七林，并告知七林取货的位置，七林他们开着一辆白色轿车找到他后，他们一起开车到路边的一个停车场，七林他们三个人把两箱熊掌放在他的后备

箱，一箱放在他车的后排座位，并将四个用线捆好的熊胆放在他车的中控扶手台那里，接了货以后他没有验货就与七林分开了，然后他沿国道一直往贵州方向开，到了贵州省盘县两河高速收费站就上了高速，开到普安县区域高速上的一个服务区就被公安机关查货，然后白色的那部手机被公安机关没收。他用在车上另外一部黑色的手机给他女朋友周某发了两条微信语音，内容是他在普安和晴隆之间被公安查着了，要她叫老何找人来帮忙。

2. 干玛七林的供述和辩解，记载 2017 年黄老板（**黄兆盘**）到香格里拉来收虫草时他与黄老板相识，双方互留了微信和电话。2019 年 3 月初的一天，黄老板电话联系问他是否有熊胆和熊掌，还说熊掌要多一些，他告知黄老板熊掌有 30 只，熊胆有 4 个并用手机微信发了一只熊掌的照片给黄老板看，并约定出售 30 个熊掌、4 个熊胆给黄老板，黄老板先转 5 万元给他，收到货物后，再根据货物的实际情况补款，但没有协商补多少，之后，黄老板就转了 5 万元到他的农行卡上。他请了老乡春扎来开车，说送货给他小工费 1000 元，达娃（达瓦）因要到昆明打工一并搭乘车子。车是称送货而向朋友兰某借的车牌号 RXXXXX 的起亚 K5 小轿车。2019 年 3 月 23 日，他们三人中午 14 时左右从香格里拉出发，他一直与黄老板联系，快到曲靖的时候，黄老板用微信发了一个定位给他，他导航过去，在曲靖往贵州方向的前一个收费站（沾益站）下站，当时估计是 24 日凌晨零点过，在城区没有找到黄老板，就停车在一个加油站旁边等，还用微信发了一个定位给他，在加油站与黄老板汇合后，黄老板开车带着他们的车到了一条老公路右侧的停车场里，他跟黄老板说有三箱货，就跟他的朋友一起把货抬到了黄老板的车上，在黄老板的后备箱放了两箱，在后排放了一箱，装好后，他避开他的朋友悄悄从身上拿出了 4 个熊胆给黄老板，整个交易过程就两、三分钟，然

后就黄老板就沿着旁边的老公路往贵州方向走了。他们三个人到昆明住了一个晚上，他和春扎就回香格里拉，后来因为黄老板一直没有跟他联系，他知道黄老板出事了，就来公安机关自首了。

他卖给黄老板的熊掌和熊胆是向迪干、胖嘎尼玛、曲某购买的，熊胆是曲某卖给他的。2019年2月底黄老板打电话问他有没有熊掌和熊胆，他分别给迪干、胖嘎尼玛、曲某打了电话，问他们有没有熊掌和熊胆，后来与曲某的交易是在香格里拉城里面的一个小区门口，曲某拿了3袋他知道是熊掌的东西给他，并递给他一个熊胆，曲某说着急用钱，他就拿了7000元现金给曲某，说剩下的钱等黄老板把钱打给了他再给曲某，等他回家打开袋子确认是熊掌后，就把这三组（一组是4只）放进冰箱保存。与胖嘎的交易是在他家，胖嘎送了两组（8只）熊掌来他家，关于熊掌的价格，说一组要8000元，另外一组要9000元还是10000元记不清楚了，他确认是熊掌后就放进冰箱了。在胖嘎送货之前他已经先用微信转了8000元给胖嘎。与迪干的交易是在他家，迪干将三组熊掌送到他家，迪干说熊掌三组少一只，总共11只熊掌，价格没有具体商谈，大概是9000-10000元一组，当时他没有拿钱给迪干，跟迪干说等他把熊掌卖出去后再把钱给迪干。他总共向曲某、胖嘎、迪干购买来31只熊掌和1个熊胆，然后又到香格里拉购买3个牦牛胆冒充熊胆，每个牦牛胆60元，他用三个白色泡沫箱把31只熊掌分装好，还放了冰袋，再用宽的塑料胶带把泡沫箱封好。今年3月24日凌晨在云南曲靖把货交给黄老板，黄老板当时没有打开箱子。

3. 迪干的供述和辩解，记载他向公安机关自首是因为卖熊掌给干玛七林，2019年3月初的一天，干玛七林打电话问他有没有熊掌，然后他打电话给他们东旺乡的归求（功处此成），归求说有一组熊掌，已经放了一两年了，当天归求就把一组熊掌送来给他，因为其中有一只熊掌

是坏了的，他只收了 3 只，并说干玛七林要买熊掌，归求说干玛七林给多少钱就算多少钱，然后归求就把熊掌放在他这里。干玛七林和他说还要熊掌，他又打电话给四川木里的一个朋友，那个朋友说他有两组熊掌，已经放了两、三年了，只要八千块钱，木里的这个朋友就请客车送到香格里拉，他到客运站去取货，是用一个纸箱子装的，他把纸箱子抱回家之后，打开看了一下，一共 8 只熊掌，前掌 4 只，后掌 4 只，当天他就把这三组熊掌送去给干玛七林，干玛七林没有给钱，说等把熊掌卖了之后再给钱，因为他们是老乡，所以当时也没有向干玛七林要钱。一组熊掌的意思就是 4 只熊掌。他卖给干玛七林的熊掌价格为 3 只的一组熊掌价格为 6500 元，另外两组谈成的价格为每组 8000 元的情况。

4. 尼玛（胖嘎）的供述和辩解，记载 2019 年 3 月初的一天，干玛七林打电话给他请他帮忙找熊掌，当时他亲戚鲁茸曲批（龙吹批）存放 4 只熊掌在他家，并说有人要的话就把它卖了，另外 4 只熊掌是他从香格里拉旺池卡村的一个修理厂花 9000 元钱买来的，因为他以前在修理厂修车时，修理厂老板单单主动和他说过他那里有熊掌，后来他将 8 只熊掌送至干玛七林家车库交给干玛七林，鲁茸曲批那一组（4 只）按 8000 元出售，单单卖的那一组是按 9500 元出售（干玛七林答应给他 500 元的介绍费），然后干玛七林用微信转了 8000 元给他，还差他 9500 元。

5. 尼玛（白松）的供述和辩解，记载他因为卖熊掌的事到公安机关自首，2018 年 7 月中旬的一天下午六点过，他在香格里拉市“康马商城”看虫草，有两个四川理塘县的人问他想不想购买点货，并带他去看，他一看就知道袋子里装的是熊掌，总共有 4 只，他问了下价格，然后以 6000 元的价格买到熊掌，然后他到单单的修理厂，把 4 只熊掌从车上拿下来放进单单的修理厂的冰箱里。当时他没有把这件事情告诉单单，

到了今年 2019 年过年前后那段时间（2019 年 2 月），他打电话给单单说放在单单冰箱里的是熊掌，叫他帮忙打听一下有没有人收购熊掌。大概过了一个月的时候，单单打电话给他说有人要熊掌，给九千块钱，但是先赊账，他就答应卖了吧，后来他问单单把熊掌卖给哪个，单单说卖给胖嘎尼玛了。

6. 龙吹批的供述和辩解，记载他和胖嘎尼玛是亲戚还是同村的，大约 2019 年 2 月，他将一头熊的四只熊掌寄放在胖嘎尼玛家，并对胖嘎尼玛说如果有人需要帮他卖掉，胖嘎尼玛帮他卖掉以后没有和他说过卖给谁，卖成多少钱，后来听村里的人说胖嘎尼玛卖熊掌给干玛七林被抓了，他才知道他的 4 只熊掌是卖给干玛七林了。他请胖嘎出售的四只熊掌是去年他到他们村真味山神的烧香台去烧香，从山上下来的时候在烧香台的山脚，看到一只熊被铁丝扣子扣住胸部，反吊在树上，并且已经有点发臭了，到了晚上他就到扣住熊的地方，将熊的四肢切下来，熊的身体他用刀切碎，内脏已经腐烂了，肉他用蛇皮口袋装好，用摩托车带回家喂猪，熊掌他带回来以后用家里的冰箱保存起来，直到今年 2 月份才用纸箱装好熊掌乘坐汽车将熊掌带到胖嘎尼玛家请胖嘎帮忙出售。

7. 功处此成的供述和辩解，记载他以前请迪干卖过一些熊掌给干玛七林，所以他到迪庆州森林公安局投案自首。去年，他告诉他的老乡迪干有一批熊掌想卖，如果有人要的话，让他帮忙联系一下。一个月后，迪干问他熊掌卖了没有，说老乡干玛七林要熊掌，他就自己开车将熊掌送到迪干在香格里拉的住处，在迪干家门口，他打开袋子给迪干看，发现其中一只熊掌已经腐烂，剩余三只还是完好的，于是他就将腐烂的那只丢掉了，并将三只好的给了迪干，他对迪干说这几只熊掌由迪干帮他谈定价格，能卖多少是多少，最好多卖点，之后他就回家了，直到现在他都不知道他给迪干的三只熊掌卖了多少钱。他出售给干玛七林的熊掌

是大约三年前，他在东旺老家的山上打工，东旺乡发生 5.29 爆炸事故后，他回家经过一个烧垃圾的地方时，看见一只狗在撕扯一只袋子，打开袋子后发现里面装的是熊掌，一共 4 只，他发现熊掌的时候周围没人看见，就将熊掌带回了尼西的家中，并用冰箱保存起来。

8. 单单的供述和辩解，记载在 2018 年 7 月份的时候，白松尼玛用一个编织袋装了一些东西到他的修理厂放在他冰箱里，放的时候才知道是熊掌，一共 4 只。放入冰箱后白松尼玛就走了，在今年 3 月份左右的一天，白松尼玛来他的修理厂对他说如果有人需要就帮他处理了，但是他没有说要以什么价格出售。过了几天，胖嘎尼玛到修理厂更换汽车机油，在更换机油的过程中，胖嘎尼玛问他有没有熊掌，他说正好有人寄存了四只熊掌，同时他打电话问白松尼玛卖不卖，白松尼玛说卖，最后胖嘎尼玛出价 9000 元，他电话联系白松尼玛，白松尼玛同意卖了，当时胖嘎尼玛没有带钱，说要过几天拿钱来，白松尼玛说可以后，胖嘎尼玛就将白松尼玛寄存在修理厂的熊掌带走了。他和白松尼玛是亲戚关系，他平时在东旺捞河沙出售。胖嘎尼玛后来通过微信转账转了 9000 元，没有说是他卖熊掌的钱还是修理费，因为胖嘎尼玛欠了他 9800 多元的修理费，后来胖嘎尼玛才通过警官的电话告知他那 9000 元是买熊掌的钱。他知道后就将钱送给白松尼玛，是白松尼玛的妻子央初接下的钱。

四、鉴定意见、鉴定意见通知书及附件

1. 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2019]动司鉴字第 056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及检材照片、鉴定聘请书、司法鉴定许可证、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记载贵州省普安县公安局委托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对疑似熊掌的种属、保护级别和价值进行鉴定，鉴定检材为哺乳纲食肉目熊科亚洲黑熊的熊掌。亚洲黑熊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同时也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 物种。检材熊掌 31 只，至

少来源于 8 只亚洲黑熊。经过分析讨论和比照其他相关案件，认为砍取熊掌是导致亚洲黑熊死亡的主要因素，其价值标准按照该种动物价值标准的 80% 执行。检材亚洲黑熊熊掌的价值为： $8（只） \times 8000（元） \times 5（倍） \times 80\% = 256000（元）$ 。即：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2. 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2019]动司鉴字第 058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及检材照片、鉴定聘请书、司法鉴定许可证、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记载贵州省普安县公安局委托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对疑似野生动物胆囊 4 只的种属、保护级别和价值进行鉴定，鉴定 33 号（D-33 号）检材为哺乳纲食肉目熊科亚洲黑熊的胆，数量 1 只，其余 3 只检材为家畜牛的胆。亚洲黑熊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同时也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 物种。该价值按照该种动物价值标准的 50% 计算。检材亚洲黑熊熊胆 1 只的价值为： $8000（元） \times 5（倍） \times 1（只） \times 50\% = 20000（元）$ 。即：人民币贰万元整。

3. 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接收鉴定材料清单，记载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26 日接收鉴定材料，熊掌共计 31 只、熊胆共计 4 个。

4. 鉴定意见通知书，记载普安县公安局 2019 年 3 月 30 日向黄兆盘告知其涉案的熊掌 31 只，价值 256000 元；普安县公安局 2019 年 4 月 12 日向干玛七林告知其涉案的熊掌 31 只，价值 256000 元；普安县公安局 2019 年 5 月 13 日向黄兆盘告知扣押检材为 1 只黑熊的熊胆，价值 20000 元，其余三只为家畜牛的胆；普安县公安局 2019 年 5 月 13 日向干玛七林告知检材为 1 只黑熊的熊胆，价值 20000 元，其余三只为家畜牛的胆；普安县公安局 2019 年 5 月 27 日向尼玛（胖嘎）告知其涉案的 8 只熊掌价值为 64000 元；普安县公安局 2019 年 5 月 27 日向迪干告知其涉案的 11 只熊掌价值为 96000 元；普安县公安局 2019 年 5 月 27 日

向尼玛（白松）告知其涉案的 4 只熊掌价值为 32000 元；普安县公安局 2019 年 6 月 19 日向功处此成告知其涉案的 3 只熊掌价值为 32000 元；普安县公安局 2019 年 6 月 19 日向龙吹批告知其涉案的 4 只熊掌价值为 32000 元；普安县公安局 2019 年 6 月 19 日向单单告知其涉案的 4 只熊掌价值为 32000 元。

五、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侦查活动记录

1. 现场勘验笔录、现场方位图、现场照片，记载普安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19 年 3 月 24 日对沪昆高速普安段茶场服务区黄兆盘非法运输熊掌、熊胆被查获现场进行勘验，现场位于沪昆高速普安段茶场通往贵阳方向服务区，黄兆盘驾驶的车辆在此处被查获接受检查。

2. 复勘记录，记载 2019 年 3 月 26 日普安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对车牌号为“浙 C × × × × ×”黑色奔驰牌越野车进行仔细勘验，在该车驾驶室中控台下方脚垫与中控台的夹缝内见黑色疑似熊胆 1 个（已拍照固定后原物提起），距此往车头方向 2cm 的驾驶室中控台下方脚垫与中控台的夹缝内见黑色疑似熊胆 1 个（已拍照固定后原物提起）。

3. 现场辨认笔录及照片、现场辨认笔录，记载：2019 年 4 月 2 日黄兆盘辨认出 2019 年 3 月 24 日凌晨 4 时 30 分被公安机关查获的地点系沪昆高速普安段茶场服务区（普安至贵阳方向）；2019 年 4 月 2 日黄兆盘辨认出 2019 年 3 月 24 日零时至 1 时段，交易熊胆、熊掌的现场系沾益城郊国道旁的停车场；2019 年 4 月 9 日干玛七林辨认与黄兆盘进行熊掌、熊胆的交易地点，在沾益县城郊国道旁的停车场。

4. 指认、辨认笔录及照片，记载：2019 年 5 月 23 日单单对其帮助白松尼玛保存熊掌的冰箱作现场指认，现场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昌都路 124 号腾飞汽车修理厂内；2019 年 5 月 23 日尼玛（白松）对单单帮助其保存熊掌的冰箱作现场指认，现场位于单单经营

的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昌都路 124 号腾飞汽车修理厂内；2019 年 5 月 23 日尼玛（白松）对其与四川理塘县人交易熊掌的面包车停车位进行辨认，现场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市民贸大楼超市门口巷道内；2019 年 6 月 13 日，干玛七林对其收购迪干、尼玛（胖嘎）两人所提供的 19 只熊掌交易现场进行辨认，现场位于云南省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落西村霞那组干玛七林家住房西侧后院；2019 年 6 月 13 日干玛七林对其收购格绒曲某所出售的 12 只熊掌、1 只熊胆的交易现场进行辨认，现场位于云南省香格里拉市喻嘛措家园内露天停车场；2019 年 6 月 13 日，尼玛（胖嘎）对其送 8 只熊掌到干玛七林家中并出售给干玛七林的现场位置进行辨认，现场位于云南省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落西村霞那组干玛七林家住房西侧后院围墙内；2019 年 6 月 13 日，尼玛（胖嘎）对其向单单收购的 4 只熊掌的位置进行辨认，现场位于单单经营的云南省香格里拉市昌都路腾飞汽车修理厂内接待室进门处；2019 年 6 月 13 日，尼玛（胖嘎）对龙吹批送 4 只熊掌给他协助出售的地点进行辨认，现场位于云南省香格里拉市喻嘛措家园 3 栋 4 单元一楼门前 2 米；2019 年 6 月 13 日，迪干对其送 11 只熊掌到干玛七林家中并出售给干玛七林的现场进行辨认，现场位于云南省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落西村霞那组干玛七林家住房西侧后院；2019 年 6 月 13 日，迪干对功处此成送 3 只熊掌到迪干家住房门前交给迪干的现场进行辨认，现场位于云南省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旺池卡新村迪干家住房门前；2019 年 6 月 13 日，迪干对四川省木理一女子通过客车将 8 只熊掌运至香格里拉客车站给迪干的收货现场进行辨认，现场位于云南省香格里拉市客运站西南侧危货专用停车场大门前通道；2019 年 6 月 13 日，功处此成对其从山上回家路上拾得 4 只熊掌的地点进行辨认，现场位于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东旺乡上游村崩美组寨子中间一烧垃圾处；2019 年 6 月 13 日，功处此成对其丢弃 1 只腐

烂熊掌的位置进行辨认，现场位于云南省香格里拉市建塘镇 G214 国道 2114+600 米处，该处公路外侧为一斜坡，斜坡上堆有部分生活垃圾，经侦查民警现场查找，未发现任何可疑物证。2019 年 6 月 14 日，功处此成对其送 3 只熊掌到迪干家门前交给迪干的现场进行辨认，现场位于云南省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旺池卡新村迪干家住房门前；2019 年 6 月 13 日，龙吹批对其 2018 年 9 月发现死熊的现场进行辨认，现场位于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东旺乡上游村珠热组真味山神半山腰处，下方 10 米处为东旺通往香格里拉的砂石公路，该处遗留活套钢丝绳一条，熊毛无数，经现场检查未发现其他可疑痕迹；2019 年 6 月 14 日，龙吹批对送 4 只熊掌请尼玛（胖嘎）协助出售的地点进行辨认，现场位于云南省香格里拉市喻嘛措家园 3 栋 4 单元一楼门前两米；2019 年 3 月 29 日干玛七林辨认出其非法收购熊掌后藏匿的地点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吓那村奶子河源头干玛七林家内的松茸加工作坊内的空心砖房内右下角放置的白色“海宝冰柜”内；2019 年 4 月 1 日，干玛七林到迪庆州自然资源公安局大院内指出停车场内车牌为云 R××××× 的白色起亚 K5 轿车即为自己非法收购熊掌后又运输至曲靖市所用的车辆。2019 年 3 月 29 日，黄兆盘从 12 张不同男性正面免冠照片中辨认出与自己在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境内进行交易熊掌、熊胆的“七林”系干玛七林；2019 年 4 月 5 日，干玛七林从 12 张不同男性正面免冠照片中辨认出与自己在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境内发生熊掌、熊胆交易的“黄老板”系黄兆盘；2019 年 5 月 18 日，干玛七林从 12 张不同男性正面免冠照片中辨认出出售 12 只熊掌、1 个熊胆的“曲某”就是格绒曲某；2019 年 5 月 18 日，干玛七林从 12 张不同男性正面免冠照片中辨认出出售 8 只熊掌给他的“胖嘎”系尼玛（胖嘎）；2019 年 5 月 18 日，干玛七林从 12 张不同男性正面免冠照片中辨认出出售 11 只熊掌给他的“迪千”系迪干；

2019年6月19日，尼玛（胖嘎）分别从12张不同男性正面免冠照片中辨认出干玛七林、单单、龙吹批；2019年6月20日，迪干分别从12张不同男性正面免冠照片中辨认出干玛七林、归求（功处此成）、四川木里女性（布某）；2019年6月19日，尼玛（白松）从12张不同男性正面免冠照片中辨认出单单；2019年6月19日，功处此成从12张不同男性正面免冠照片中辨认出迪千（迪干）；2019年6月19日，龙吹批从12张不同男性正面免冠照片中辨认出尼玛（胖嘎）。

六、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1. 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历史数据查询报告，记载2019年4月24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调取干玛七林财产情况回执所附电子表格，其中文件名为“干玛七林3”中的第1730行记录2019年3月17日黄兆盘尾号为662的账户转入干玛七林尾号为886的银行账户50000元。

2. 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西平派出所检测站天网监控影像资料，记载曲靖市沾益区西平派出所检测站门口2019年3月24日零时40分至1时天网监控拍摄到的该处加油站的影像。

3. 查获视频，记载2019年3月24日黄兆盘运输熊掌、熊胆途径普安县茶场服务区被查获时的影像。

上述证据，均系侦查机关依法收集，来源合法，经庭审举证、质证，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对黄兆盘、干玛七林等被告人的辩护人所提“云林司法鉴定中心[2019]动司鉴字第056、05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送检检材不符合法定程序，计算方法不科学、不合法，不应作为定案依据”的质证意见，经查，公安机关从黄兆盘车上查获疑似熊掌、熊胆后，依法委托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对查获的疑似熊掌、熊胆物品进行种属、保护级别及经济价值鉴定，并将所有查获物品作为检材送检，检材客观

真实，鉴定程序合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均具有相应资质，鉴定方法科学合理，依据合法、充分，鉴定意见依法应当作为本案定案依据，该质证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对于被告人迪干、尼玛（胖嘎）的辩护人提交的信用社贷款证和欠条、借条，拟证实迪干、尼玛（胖嘎）负债较多，家庭经济困难，经查，仅凭辩护人提交的欠条、借条不能证明债务的客观存在，且被告人所负债务与本案定罪量刑不具有关联性，上述证据本院不予采信；对被告人尼玛（胖嘎）、龙吹批的辩护人提供的社区矫正申请，拟证明被告人符合宣告缓刑的条件，经查，该社区矫正申请材料系被告人家属提供，其真实性存疑，虽盖有相关单位的签章，亦非受办案机关依法委托进行调查所得出的评估，不具有合法性，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是国家的一项宝贵自然资源，国家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不仅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而且具有重要的生态、文化和科研研究价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狩猎或破坏。本案中，被告人黄兆盘、干玛七林、迪干、尼玛（胖嘎）、尼玛（白松）、龙吹批、功处此成、单单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明知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而予以收购、运输、出售。黄兆盘向干玛七林收购、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熊掌（31只）、熊胆（1只），价值共计276000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干玛七林向迪干、尼玛（胖嘎）等人收购熊掌（31只）、熊胆（1只）并运输、出售给黄兆盘，价值共计276000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迪干向他人收购熊掌（8只）后出售，并代功处此成出售熊掌（3只），价值共计96000元，其行为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尼

玛（胖嘎）向单单收购熊掌（4只）后出售，并帮助龙吹批出售熊掌（4只），价值共计64000元，其行为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尼玛（白松）通过单单帮助出售熊掌（4只，价值32000元）的行为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龙吹批通过尼玛（胖嘎）帮助出售熊掌（4只，价值32000元）的行为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功处此成通过迪干帮助出售熊掌（3只，价值32000元）的行为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单单帮助尼玛（白松）出售熊掌（4只，价值32000元）的行为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均成立，本院予以确认。

被告人尼玛（胖嘎）帮助被告人龙吹批出售寄存在自己处所的4只熊掌，被告人迪干得知被告人干玛七林收购熊掌，电话告知被告人功处此成，同时帮助功处此成将3只熊掌出售给干玛七林，被告人单单帮助被告人尼玛（白松）出售寄存在自己修理厂的4只熊掌，上述部分共同犯罪行为中，尼玛（胖嘎）、迪干、单单均起次要作用，均为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干玛七林、迪干、尼玛（白松）、龙吹批、功处此成、单单案发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归案后均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系自首，均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黄兆盘、尼玛（胖嘎）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黄兆盘的亲属主动代其缴纳罚金30000元；干玛七林主动退交违法所得50000元，主动缴纳罚金20000元；迪干主动缴纳罚金80000元；尼玛（胖嘎）主动退交违法所得8000元、缴纳罚金31000元；尼玛（白松）主动退交违法所得9000元、缴纳罚金10000元；龙吹批主动缴纳罚金10000元；功处此成主动缴纳

罚金 10000 元；单单主动缴纳罚金 5000 元，均可酌情从轻处罚。同时，因单单的犯罪行为较轻，符合宣告缓刑的条件，本院依法对其宣告缓刑。

对被告人黄兆盘所提“我买熊掌和熊胆来自己食用治病，请求法庭从宽处理”的辩解意见，经查，黄兆盘违反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已构成犯罪，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其购买目的为自用并不影响其犯罪构成，不能据此对其从宽处罚；对黄兆盘的辩护人所提“黄兆盘具有初犯、偶犯，坦白的量刑情节，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与审理查明的事实及法律规定相符，本院予以采纳；对黄兆盘的辩护人所提“对黄兆盘应该在五年以下量刑”的辩护意见，经查，黄兆盘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价值共计 20 万元以上，属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该辩护意见与审理查明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对被告人干玛七林所提“我只是运输，没有进行收购和出售熊掌、熊胆，身体不好，家中有老人、小孩需要照顾，请求从宽处理”的辩解和辩护意见及其辩护人所提“干玛七林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辩护意见，经查，干玛七林向他人收购熊掌、熊胆并从云南省迪庆州运往云南省曲靖市出售给被告人黄兆盘，其行为应当以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身体不好、家庭困难并非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量刑情节，不能据此对其从轻处罚，该辩护意见与审理查明事实和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对辩护人所提“干玛七林具有自首、主动退缴赃款、缴纳罚金的从轻处罚情节”与审理查明的事实和法律规定相符，本院予以采纳。对辩护人所提“干玛七林具有立功情节”的辩护意见，经查，干玛七林归案后交代的向迪

干、尼玛（胖嘎）等人购买熊掌的事实属其非法收购、出售的熊掌、熊胆的来源陈述，属于如实交代主要犯罪事实的范围，其并不具有立功情节，该辩护意见与审理查明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对被告人迪干所提“没有读过书，不懂法律，家庭困难，贷款多，家庭负担重，有投案自首的情节，请求从宽处理”的辩护意见，经查，未上过学、不懂法律、家庭困难，均不是法定从轻减轻处罚的量刑情节，不能据此对其从宽处罚；所提具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与审理查明事实和法律规定相符，本院量刑时已充分予以考虑。对其辩护人所提“迪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辩护意见，经查，迪干向布某收购熊掌出售给干玛七林，其行为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该辩护意见与审理查明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对辩护人所提“迪干与其余被告人不是共同犯罪，迪干没有向功处此成收购熊掌，只是帮其销售”的辩护意见，经查，迪干确未向被告功处此次收购熊掌，而是代功处此成销售熊掌，但其代功处此成销售熊掌亦与功处此成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犯罪的共犯。对辩护人所提“迪干具有自首、自愿缴纳罚金的情节，应该从轻、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与审理查明事实和法律规定相符，本院量刑时已充分予以考虑。

对被告人尼玛（胖嘎）所提“家庭经济负担重，家有老人、小孩需要照顾，请求从宽处理”的辩护意见，经查，经济负担重，家有老人、小孩需要照顾，均不是法定从轻减轻处罚量刑情节，不能据此对其从宽处罚。对其辩护人所提“尼玛（胖嘎）具有初犯、偶犯，认罪认罚，积极退赃、主动缴纳罚金”的辩护意见与审理查明事实相符，本院量刑时已充分予以考虑。对辩护人所提“尼玛（胖嘎）具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经查，尼玛（胖嘎）系公安机关抓获归案，不具有主动到案情形，

不构成自首，该辩护意见与经审理查明事实和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对被告人龙吹批所提“家庭困难，是贫困户，语言不通，请求给予宽大处理”的辩护意见，经查，家庭困难，语言不通，均不是法定从轻、减轻处罚的量刑情节，不能据此对其从宽处罚。对其辩护人所提“龙吹批具有自首、主动缴纳罚金的量刑情节，应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与经审理查明事实和法律规定相符，本院量刑时已充分予以考虑。

对被告人功处此成所提“家庭困难，是贫困户，语言不通，孩子还小，请求给予宽大处理”的辩护意见，经查，家庭困难，语言不通，孩子还小，均不是法定从轻减轻处罚量刑情节，不能据此对其从宽处罚。对其辩护人所提“功处此成具有自首的情节，可以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与经审理查明事实相符，本院量刑时已充分予以考虑。

对被告人尼玛（白松）所提“家庭困难，自己患病，请求从宽处理”的辩护意见，经查，家庭困难，患病，均不是法定从轻、减轻处罚量刑情节，不能据此对其从宽处罚。其辩护人所提“尼玛（白松）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退赃、主动缴纳罚金的情节，应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与经审理查明事实和法律规定相符，本院量刑时已充分予以考虑。

被告人单单所提“家庭困难，有两名残疾人需要照顾，请求给予宽大处理”的辩护意见，经查，家庭困难不是法定从轻、减轻处罚量刑情节，不能据此对其从宽处罚。其辩护人所提“单单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经查，单单帮助尼玛（白松）销售熊掌的行为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该辩护意见与经审理查明事实和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对辩护人所提“单单具有自首、认罪认罚、自愿缴纳罚金的量刑情节，应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与经审理查明事实和法律规定相符，本院量刑时已充分予以考虑。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黄兆盘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缴纳 30000 元，余下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止。）

二、被告人干玛七林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50000 元（已缴纳 20000 元，余下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止。）

三、被告人迪干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80000 元（已缴纳）。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止。）

四、被告人尼玛（胖嘎）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50000 元（已缴纳 31000 元，余下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止。）

五、被告人龙吹批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已缴纳）。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止。）

六、被告人功处此成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已缴纳）。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止。）

七、被告人尼玛（白松）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已缴纳）。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止。）

八、被告人单单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5000 元（已缴纳）。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九、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轿车一辆（车牌号：浙 C×××××，所有权人：黄兆盘，品牌：梅赛德斯-奔驰牌 B×××××）、违法所得 670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十、扣押在案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熊掌 31 只、熊胆 1 个，予以没收（由扣押保存机关普安县公安局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王锦辉

审 判 员 李畅君

人民陪审员 向 丹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唐 露

书 记 员 刘 兰

案例十：被告人黄兆盘等八人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

【基本案情】

2019年3月，被告人黄兆盘（浙江省平阳县人）电话联系被告人干玛七林（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人）向其购买熊掌和熊胆并支付了5万元定金。干玛七林随后联系被告人迪干、尼玛（胖嘎）等人，迪干、尼玛（胖嘎）又联系被告人功处此成、龙吹批、单单、尼玛（白松）等人收购熊掌和熊胆。2019年3月24日，干玛七林从云南省香格里拉市运输熊掌、熊胆等物品到云南省曲靖市与黄兆盘完成交易。黄兆盘驾驶车辆运输熊掌、熊胆等物品返回浙江省，途经沪昆高速贵州普安茶场服务区时被民警抓获，现场查获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亚洲黑熊的熊掌31只、熊胆1个。经鉴定，熊掌31只价值256000元，熊胆1只价值20000元。

【裁判结果】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黄兆盘、干玛七林等人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明知熊掌、熊胆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而予以收购、运输、出售，应追究刑事责任。以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被告人黄兆盘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以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被告人干玛七林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以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其他六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以下刑罚，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

本案是跨省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件，案涉野生动物制品至少来自8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亚洲黑熊。在野生动物制品的背后是一条条野生动物鲜活的生命。本案被告人在短时间内收购到数十只亚洲黑熊熊掌，出售熊掌的几被告人大多是待价而沽，被告人之间已经形成了利益链条。本案中，贵州公安机关在抓获被告人黄兆盘后，并非仅对黄兆盘的犯罪行为进行侦查，而是通过与云南公安机关协作，将出售野生动物制品的犯罪分子捉拿归案，人民法院对各被告人予以从严处罚，打击了野生动物犯罪的嚣张气焰。本案的审理对打击跨省野生动物犯罪有一定的意义。